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1259  
20 April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0年4月20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应你的要求，兹附上我昨天即1990年4月19日在安全理事会的非正式磋商时所作的说明，请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签名）

附 件

1990年4月19日

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  
非正式磋商时的说明

谢谢你召开安全理事会这次非正式会议，使我有机会向安理会叙述尼加拉瓜抵抗运动自愿遣散方面最近的进展情况，并请求安理会核可我为了使中美观察团负起这个进程中为它设想的任务而计划采取的行动。

我非常高兴告诉安全理事会各位成员，今晨在马那瓜经过一次通宵会议以后，签订了一系列的协定，决定停火，设立安全区，并为尼加拉瓜抵抗运动成员的自愿遣散定出时间表。参加会议者为尼加拉瓜政府，总统当选人的代表，尼加拉瓜抵抗运动北部、中部和大西洋阵线的代表和马那瓜大主教奥万多——布拉沃红衣主教。中美观察团团长和我个人的中美和平进程副代表也参加了会议，但没有在协定上签署。

这些协定中有关北部和中部阵线的要点如下：

- (A) 今天当地时间中午12时生效的停火，各方希望由中美观察团协同奥万多——布拉沃红衣主教予以监测；
- (B) 建立五个安全区，尼加拉瓜抵抗运动成员立即进入这些安全区，并至迟在4月25日全部完成这一调动；
- (C) 尼加拉瓜政府军事和治安部队撤出安全区及其周围20公里以内的地点，并至迟在4月21日全部撤出，由中美观察团协同奥万多——布拉沃红衣主教加以监测；
- (D) 尼加拉瓜抵抗运动成员一到达安全区即由支助核查委员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四) 4月25日至6月10日期间由中美观察团主持将尼加拉瓜抵抗运动成员全体遣散。

有关大西洋阵线的各项协定条款大体上一样，除了此一地区只设立两个安全区，时间表也有点不同，遣散期间为5月8日至18日。

希望很快就会同南部阵线的代表签署类似协定，这样的话，尼加拉瓜抵抗力量的所有主要成份都包括在内了。

尼加拉瓜各方议定的安排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而且据我看来是切实可行，可以接受的。但是，由于这些安排与我3月15日的报告(S/21194)所设想的有些出入，我认为应将主要的不同之处通知安理会成员。主要的不同之处在于：第一，正式停火和部队隔离；第二，安全区事实上比我的报告设想的临时集合点要大得多；第三，支助核查委员会事实上在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一抵达安全区，亦即在遣散完成之前，便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尼加拉瓜各方要求中美观察团履行的职能可以概述如下：

- (A) 监测停火和部队隔离，从而导致尼加拉瓜政府部队撤出安全区及其周围地区；
- (B) 如我以前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所说的，运送和销毁武器、物资和军用器材，包括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军服。

这些职能的第二项已经列入中美观察团经安全理事会第650(1990)号决议核可的扩大任务范围内。但是，第一项，监测停火和部队隔离，将进一步增大中美观察团的任务，因此需经安全理事会核可。所以，主席先生，我今天写此信给你，就是要求核可此一任务。同时，我已指示军事观察团团长作出必要准备，一俟安理会核可，便为此目的部署尽可能众多的中美观察团军事观察员去尼加拉瓜。此事的迫切性无须再强调，因为安理会成员会注意到，停火已经生效。

在这方面，还迫切需要部署第四阶段军事观察员。有四个会员国已非正式通知我，原则上愿意提供必要的人员。今天我已证实，中美洲五国都不反对改变中美观察团组成的建议，我现函请主席先生征求安理会核可。

关于遣散尼加拉瓜抵抗运动成员的问题，我认为，今天达成的协定符合我3月15日报告内所述的要求，即应当具备必要的政治条件：有关各方就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自愿遣散达成协议后，中美观察团才能执行为它设想的任务。

我已据此指示军事观察团团长，在本周末尽量将目前部署在洪都拉斯境内的委内瑞拉步兵连其余人员全部派驻尼加拉瓜。这些人员将协助遣散尼加拉瓜境内的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因为在洪都拉斯执行的任务已于4月16日和18日按计划完成。我又建议请委内瑞拉政府在本周末将其步兵营第二连部署在中美洲。最后，我将请行预咨委会为下个星期委内瑞拉部署其步兵营其余人员一事尽早授权作出预算安排。

如我3月15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所述，尼加拉瓜抵抗力量自愿遣散是中美洲和平进程的一个基本要素。我认为今天较早时达成的协定有助于达成这个期待已久的目标。我并且相信，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有同样的看法，它们将会同意再扩大中美观察团的任务范围，使它能够监测停火和部队隔离。

随着过程的发展，我会继续向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定期提出报告。